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 5 人，实参会监事 5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，认为：

1.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2.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 1-6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
3.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二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：

1.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

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2. 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. 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没有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